

几十元竟能买个“特种工证”？ 网络认证要打假

《半月谈》王鹏宇 多蕾

近年来，我国认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突破5.4万家，服务产值超过4000亿元。但与此同时，网络虚假认证行为日益猖獗，一些非法机构铤而走险，为企业办理假证、提供虚假资质，甚至非法购买居民个人信息注册电商，售假、炒信等非法行为时有耳闻，给营商环境、安全生产、身份信息安全埋下隐患。

灰色产业链在成形

记者调研了解到，在一些准入信息、认证信息规范有欠分明的行业，虚假认证大行其道，已经形成人员数量庞大、分工明确的灰色产业链。

一方面，对实体企业而言，网络虚假认证主要针对的是行业准入资质认证。上海某门窗安装企业为承揽高空外墙窗户的新业务，想办理高空清洗资质。经人介绍，该企业联系了一家名为“少立教育”的中介机构，业务员梁某推荐了一款针对高空外墙清洗企业的“专项资质证书”。该证书认证过程非常简单，只需要一张营业执照的照片即可。企业负责人信以为真，向梁某转账3000元认证费。等拿到九州寰宇认证服务中心提供的电子版证书后，该企业却未能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到相关认证信息……

记者从甘肃省兰州市公安机关了解到，从他们破获的相关案件来看，虚假认证已形成一条产业链条，甚至还有犯罪嫌疑人在境外租赁服务器用于架设虚假资质认证网站，并虚构“国家标准”，试图增加其可信度。而为了招揽企业，这些非法机构与各地的“资质中介”联手，忽悠企业或个人购买其推出的认证服务。

另一方面，对网络交易平台而言，网络虚假认证主要打的是身份认证的主意。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今年4月发布了一则案例，原告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现被告李某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销售和许诺销售涉嫌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产品。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李某某辩称自己从未在该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也未销售过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后李某某表示，自己曾把身份证件借给案外人使用，自己对身份认证和开设网店并不知情。

相关知情人士透露，在网络交易平台，非法认证机构通过收购垃圾账号或者自行批量注册账号，并用其收购的真实身份信息在网上完成开店或社交账号的身份认证。其后，利用虚假认证通过的账户直接进行欺诈、售假、炒信、售禁、发布违禁信息、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将该账户多次倒卖，并从中获利。

假认证暗藏多重风险

虚假认证机构利用认证标准的不完善，通过伪造资质证书、利用他人信息作虚假认证等手段，协助生产企业和个人钻空子，对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居民身份信息安全造成隐患。

——高价购买假资质，破坏行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薛颖琦表示，认证市场化改革是“放管服”改革以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大体现，但认证机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认证活动、伪造认证档案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行为，影响的不只是认证公信力，还有行业生态和营商环境。很多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但相关部门尚未提供权威资质认定，而一些企业又有认证需求，给一些不法机构以可乘之机。“这些机构通过招揽服务中介，购买网络搜索竞价排名，使虚假认证信息充斥互联网，误导企业高价办假证、买资质，破坏了行业生态和营商环境。”薛颖琦说。

——为应付检查办假证，埋下安全事故隐患。记者从应急管理部了解到，企业从事高空清洗作业并无相关资质要求，但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须持有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当前，特种作



数字中国建设成果展上，参观者用手机办理居民身份证网上功能凭证。
宋伟 摄

业工种普遍存在于各大生产企业，让一些不法分子动了心思。

在某购物软件搜索“特种工证”，各家网店的售价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以一家店铺展示的商品为例：高空作业证、焊工特种证、叉车作业工作证，售价为80元。在该商品链接下方的1000余条购买评价中，甚至有买家写着：“新工地开工，应付检查办理了一批，扫码可以查电子档，完美应付检查。”部分生产企业协助员工办理“缩水证”“放水证”，给安全生产工作埋下隐患。

——网络虚假认证催生搜集公民身份信息的非法产业。网络实名制普及后，网络交易平台的虚假认证已经抛弃过去以伪造、变造的虚拟身份信息注册的方式，开始冒用真实公民身份信息注册认证。正如中国社科院专家贾元所言，冒用他人真实信息申请的虚拟账号是大部分网络犯罪的重要媒介。

规范与追溯两手抓

假认证产业链该如何斩断，如何除根？

——提供高质量认证渠道和服务。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陇南陇上庄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梁倩娟表示，对于一些新兴行业和中小微企业来说，要么是资质认证渠道信息难觅，在一些企业办事平台上找不到资质认证信息；要么是认证投资远高于收益，影响企业认证的积极性。建议在加强认证领域监管的同时，加大信息发布力度，面向企业提供便捷可达的权威认证渠道，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认证服务。

——建立认证机构注册制度。贾元建议，建立认证机构的注册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完善对认证机构的准入和退出管理，排除不良认证机构和机构人员。同时，在网络认证中，不仅要落实实名制，还要落实“实人制”，即要求认证者就是实际使用者本人，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他人真实身份信息并用于网络账号虚假认证的机构或个人。

——健全认证风险监测预警追溯机制。薛颖琦建议，市场监管机构要不断完善风险信息采集渠道，及时发现、识别、研判检验检测风险，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对认证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监测，探索智慧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并根据不同风险提出相应预警措施。

有的求职者入职都得交体检费

《工人日报》杨召奎

“我是最近入职的这家单位，入职体检花了100多元，但入职后单位没有报销。”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家互联网企业工作的张女士告诉记者，“我觉得这笔钱单位应该报销，虽然没多少，但能让员工入职后感受到单位的温暖。”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丽娜表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提供个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直接相

有的费用到底该谁出

“求职者的健康状况对于履行劳动合同、完成工作任务有着重要的作用，是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重要考察因素。”谢丽娜说，因此企业要求求职者提供体检报告或者组织求职者入职体检于法有据。

那么，入职体检费由谁出呢？记者调查发现，在招聘过程中，有的企业要求求职者自费，有的企业让求职者先垫付等入职后予以报销。值得一提的是，在某社交平台上，“入职交1180元的体检费”话题引发关注，有网友怀疑其中有猫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表示，目前，只有职业健康体检，法律明确规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于一般的人职体检费由谁出的问题，法律层面缺乏全国统一规定，个别地方政策有所涉及，但实践中也存在争议。

记者注意到，原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收、录用职工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他们的集资、风险基金、抵押金、保证金、报名、培训、体检等任何费用。有专家指出，该规定只是不允许用人单位收体检费，但未明确体检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由于金额不大，很少有员工单独就入职体检费问题与企业打官司，但多名员工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劳动争议中附加请求企业支付入职体检费。从法院判决来看，如果双方并无约定，且员工在入职后对入职体检费问题未向公司提出过主张或异议，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对此，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指出，考虑到体检主要是企业为了防止用工风险，同时为避免过度体检，应明确由企业承担入职体检费。

王天玉建议，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及行业协会应引导企业承担入职体检费。此外，有关部门应对求职者反映的1180元高额体检费问题进行调查，查实是否存在乱收费或诈骗行为。

